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迟家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婧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迟家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正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尚修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婧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1、徐焯烽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焯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徐焯烽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1、迟家升先生简历：

迟家升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工程师。曾任军事科学院军事运筹分析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星网精仪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1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与李国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迟家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婧超女士简历：

黄婧超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星网宇达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星网精仪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婧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婧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十五研究所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星网智控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正武先生简历：

刘正武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天津北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星网宇达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正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尚修磊先生简历：

尚修磊，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北京集粹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硬

件工程师，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修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修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超先生简历：

王超，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航天科工四院副主任设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